

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內政部所擬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22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，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內政部函以，考量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其勤務、輪休方式均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屬性不同，所轄範圍及職責繁重，其中更以擔任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警正四階以下基層員警（含警員、偵查佐、警務佐、巡佐及小隊長等）尤為辛勞，為反映渠等工作繁重辛勞情形，爰擬

- 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22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，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本總處函請銓敘部、原本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研提意見，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會同研商竣事。
 - 三、本案修正要點為修正警正四階以下最高年功俸提高一級至五二五元。
 - 四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以來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，並修正名稱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。茲為提升士氣、鼓勵基層員警勇於任事並吸引優秀人才留任，以俸級陞遷彌補職務陞遷之不足，爰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，修正警正四階以下最高年功俸提高一級至五二五元。

9FDF9C9F92611B
行政院第3601次院會
行政院

